

避免被告資產的浪費和流失，從而使投資者在本庭作出進一步裁決前不致受到更多損失，本庭認為有必要頒發此指派接管人令。

I.

現特令如下：

1. 本庭即刻起對所有被告，連帶被告以及它們控制或擁有之其它實體名下之與投資者資金有關的資產，資金，證券，通過訴訟才能佔有之動產，不動產和個人物品(不管有形的還是無形的)進行全面接管(以下統稱"接管資產")，並同時接管與被告，連帶被告以及它們擁有和控制的關聯實體(這些實體包括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業以及合資企業)有關的會計帳本，帳冊，電腦，以及包括所有備忘錄，筆記，書信，銀行紀錄，對帳單，支票，電匯轉帳指令及確認，錄音帶，電子及數碼載體，視聽紀錄，及照片等文件(以下統稱"接管紀錄")。現特此授權接管人對接管資產和接管紀錄實行接管。除非本法庭另行頒發指令，接管人有權完全控制和佔有所有接管資產和接管紀錄。

2. 現特指派 **Quilling Selander Cummiskey & Lownds**律師事務所的 **Michael J. Quilling** 先生作為接管資產和接管紀錄的接管人。其地址為德克薩斯州，達拉斯市(2001 Bryan Street, Suite 1800, 郵編75201)，其電話是214-871-2100，傳真號碼是214-871-2111。此指派後五天之內，接管人必須向本法庭書記員出具\$10,000美元的履職保證金以保證其對本法庭所賦予的職責盡心盡力。接管人無需另外出具第三方擔保。

3. 除非本庭另行指令，被告擁有或控制的所有資產，外加連帶被告從被告處直接或間接得到的資產，以及與被告或投資者向連帶被告提供的資金有關之資產，除非本令另有規定，全部凍結。被告，連帶被告以及它們的管理人員，信託人，臨時代管人，幫忙的人，代理人，僱人，員工，律師以及其他與其合作者，不准直接或間接地轉移，抵扣，更改，變賣，抵押，轉讓，變現，或以其它方式處置及提取任何由被告，連帶被告擁有或控制的所有資產或財產。本凍結適用於被告或任何連帶被告之銀行帳戶，投資帳戶，或其它帳戶中的資金或財產。

4. 包括被告，連帶被告以及它們的管理人員，信託人，臨時代管人，幫忙的人，代理人，僱人，員工，律師以及其他與其合作者的所有人，特別包括存有被告或連帶被告之資金的銀行或其它金融及存款機構，在接到送達或其它形式的告知後，必須立即將其所佔有或控制的接管資產轉交給接管人。法庭不必再出傳票。在收到本指派令後，所有收件人，包括金融機構，必須視接管人如同對某帳號有簽字權之人一樣，向接管人或其代理人提供所有帳戶余額信息，交易紀錄，帳戶紀錄，以及其它接管紀錄。

5. 特此授權接管人在需要的情況下，可以借助當地或聯邦警官強行進入和控制某些處所，以保證查找和控制接管資產或接管紀錄。

6. 包括被告，連帶被告以及它們的管理人員，信託人，臨時代管人，幫忙的人，代理人，僱人，員工，律師以及其他與其合作者的所有人，在接到送達或其它形式的告知後，不准妨礙接管事項的進行，或以任何形式攪亂接管資產和接管紀錄，包括不准干擾根據美國破產法啟動之法律程序。事先獲得本庭許可之行爲除外。任何本庭授權處理有關接管資產和接管紀錄的行爲必須登錄在案。

7. 特此授權接管人通知美國聯邦郵政服務局以及各信箱服務所將所有寄往被告，連帶被告，及其控制之各公司之信件全部轉寄給接管人。接管人有權拆閱所有此類信件，以便查證有關資產之地點及數目，以及確認是否有可追索之主張及其金額。

8. 特此授權接管人從接管資產中支付接管人認為是為了蒐集，保存和保護接管資產及接管紀錄而產生的正常和必要之各類應付款項。從本指派令頒發之日起，接管人有權經營被告，連帶被告，及其所控制的實體之業務，包括收取租金，繼續或終止某些僱傭關係，租約和/或合約以及各項條款，以及變賣，出租，或以其它方式變現或處置接管資產。接管人有權與被告或連帶被告之債權人進行聯繫和談判，以解決某些債務或權利主張。為此，如果某些接管資產屬於某債權人之特定債權抵押物，接管人可以將該抵押物移交給該抵押債權人，但前提是該抵押債權人必須放棄該抵押物不足償還之債務余額。另外，接管人有權重審，取消，中止，和調整被告或連帶被告現有之各項租約。

9. 特此命令接管人在本指派令頒發後30日內向本庭及各當事人提交一份有關接管資產名稱，地點，價值以及相關債務之初步報告。另外，在遞交該報告之同時，接管人必須向本庭提出根據其初步調查作出的建議，所有向被告及連帶被告提出之主張是否需要在破產法庭進行裁決。本庭將給各當事人一次聽證機會，再決定是否採納接管人之建議，並且如有需要，決定是否簽署命令允許接管人啟動破產程序。

10. 所有對被告及連帶被告之民事訴訟和其它民事程序必須中止。任何個人或實體必須事先得到本庭應允後方可對被告或連帶被告進行民事訴訟。任何希望

從接管資產中得到賠償之主張，或是此後對被告，連帶被告，或接管人提起之訴訟均須向本庭遞交。本條款不適用於任何對被告及連帶被告之刑事起訴。

11. 特此授權接管人聘用僱員，會計和律師以便蒐集，保護，保存及運作接管資產和接管紀錄。接管人也有權代表接管資產以接管人之名義開設銀行帳戶及其它存款帳戶。

12. 特此授權接管人接收和蒐集任何所欠被告或連帶被告之款項，不管所欠款項是否已到還款日期。接管人有權支付為蒐集，保護，保存及運作接管資產而產生之必要和正當之開支。接管人還有權放棄或變賣價值低於\$1,500美元之任何資產，而不必事先征得法庭許可，但是接管人必須在接管人最終報告中列出該類放棄或變賣。

13. 特此授權接管人發起，辯護，和解或調整任何現有或將來在州或聯邦法庭提起之訴訟，只要此類行為有利於保護接管資產或從訴訟中得到之資金。接管人有權發出傳票及提起，跟進，和解或調整任何在州或聯邦法庭之訴訟，只要此等行為在接管人看來是為了蒐集，保護和保存接管資產所必要和正當的。

14. 特此授權接管人提起訴訟以從收到投資者資金或資產之個人和實體手中追回資產或資金，或使其資產，資金成為推定信託。所有此類訴訟必須在本庭提起。接管人有權代表該推定信託之受益人進行上述訴訟行為。推定信託受益人包括本文中可能是證交會所指控之欺詐行為的受害人之所有投資者。接管人特此指派接管人代表該等投資者向任何國際或國內政府機關詢問，爭取收回投資者投給被告並由被告轉移至各地之資金，並在適當必要之時提起訴訟以爭取收回該等資金。

15. 特此授權接管人可以採取任何被告或連帶被告及其管理人員，董事，

股東，合伙人，受託人或其他負責人所能採取之行爲。接管人可以從事任何被告或連帶被告所能從事之業務或行爲。特此命令被告和連帶被告必須簽發同意書，授權書，決議，或其它文件以向任何第三方確認接管人確實享有本節指派令所授予之權限。被告及連帶被告還必須全力配合接管人，包括 (1) 向接管人交出所有接管資產及接管紀錄，以及有關文件，紀錄，及佔有或知悉與接管資產及接管紀錄有關之人士的名字和聯繫方式；(2) 蒐集並提供有關將投資者資金轉帳給被告或連帶被告，或由它們開支，或轉帳給由它們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接收人的所有銀行紀錄；(3) 提供關於投給被告或連帶被告之資金流向的財務紀錄；(4) 提供所有有關財務紀錄，電腦，電腦文檔，電子郵件，密碼，安全卡，樓層進出密碼，車輛，船只，飛機等；(5) 打開保險箱，保險盒，以及其它裝有接管資產和接管紀錄之設施。本庭希望被告及連帶被告主動協助接管人，而不僅僅是被動地讓接管人對接管資產及接管紀錄進行掌控。

16. 鑒于接管人之請求，特命令聯邦法院執行官辦公室協助接管人執行其職責，去佔有，掌控，或尋找接管資產和接管紀錄。接管人有權將任何干擾接管人及其律師或代理人執行其職責之人從屬於接管資產之房產或地產中驅逐出去。接管人還有權更換屬於或存有接管資產或接管紀錄之場所的門鎖或其它安全設置。

17. 接管人必須在合理的時間段定期向證交會報告關於接管事項之最新動向，並在證交會要求下，向證交會提供接管人所掌控之文件資料。

18. 接管人必須至少每季度向本庭遞交費用申請，以獲取向其本人及其他各方支付費用和開支之批准。接管人每月可支付各類專業人員費用之 90%及實際開支之 100%，但前提是必須每月向證交會提供此類費用及開支之清單，且沒有人

對上述支出提出任何質疑，同時費用申請也是按規定遞交的。接管人發生之所有開支應當從接管資產中支付。

除非是重大疏忽或有意過失行爲，接管人及其所僱用的與接管事項有關之所有人都不應對任何由此類人員在其執行職責時發生之行爲或不行爲所導致之損失負責。

II.

特此命令，對與本案有關之各種目的的行爲本庭保持管轄權。特此授權接管人今後在爲執行此指派令所需且必要和正當之情況下，可向本庭提出申請頒發其它命令。接管人之任何申請均須告知證交會。

III.

特此命令，除非本庭發佈新的命令以修改此令，本指派令持續有效。目前美國訴 Keith LaMonda 及 Jesse LaMonda 之刑事案正在美國中佛羅裡達州聯邦地區法庭審理，在陪審團作出決定或法官宣佈陪審團無法作出決定 30 天後，接管人或其他當事人可申請修改或取消此指派令中之任何條款。

2006年11月17日簽發。

Jorge A. Solis 簽字
美國聯邦地區法官

同意文件中所顯示之內容

Harold R. Loftin, Jr. 簽字

Harold R. Loftin, Jr.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12487090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Burnett Plaza, Suite 1900

801 Cherry Street, Unit #18

Fort Worth, TX 76102-6882

電話：(817) 978-6450

傳真：(817) 978-4927

電子郵件：Loftinh@sec.gov

Gary S. Kessler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11358200

Brad D' Amico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00783923

Kessler Collins P.C.

2100 Ross Avenue

Suite 750

Dallas, Texas 75201-2717

電話：(214) 379-0722

傳真：(214) 373-4714

John C. Wynne P.C.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22109100

4200 JP Morgan Chase Tower

Houston, TX 77002

電話：(713) 227-8835

傳真：(713) 227-6205

Wayne M. Secore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17973700

Gene R. Besen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24045491

Secore & Waller, L.L.P.

12221 Merit Drive

Three Forest Plaza

Dallas, Texas 75251

電話：(972) 776-0200

傳真：(972) 776-0240

同意文件中所顯示之內容

Harold R. Loftin, Jr.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12487090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Burnett Plaza, Suite 1900
801 Cherry Street, Unit #18
Fort Worth, TX 76102-6882
電話：(817) 978-6450
傳真：(817) 978-4927
電子郵件：Loftinh@sec.gov

Gary S. Kessler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11358200
Brad D' Amico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00783923
Kessler Collins P.C.
2100 Ross Avenue
Suite 750
Dallas, Texas 75201-2717
電話：(214) 379-0722
傳真：(214) 373-4714

John C. Wynne P.C.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22109100
4200 JP Morgan Chase Tower
Houston, TX 77002
電話：(713) 227-8835
傳真：(713) 227-6205

律師簽字(字跡難以辨認--譯者注)

Wayne M. Secore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17973700
Gene R. Besen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24045491
Secore & Waller, L.L.P.
12221 Merit Drive
Three Forest Plaza
Dallas, Texas 75251
電話：(972) 776-0200
傳真：(972) 776-0240

同意文件中所顯示之內容

Harold R. Loftin, Jr.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12487090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Burnett Plaza, Suite 1900
801 Cherry Street, Unit #18
Fort Worth, TX 76102-6882
電話：(817) 978-6450
傳真：(817) 978-4927
電子郵件：Loftinh@sec.gov

律師簽字(字跡難以辨認--譯者注)

Gary S. Kessler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11358200
Brad D' Amico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00783923
Kessler Collins P.C.
2100 Ross Avenue
Suite 750
Dallas, Texas 75201-2717
電話：(214) 379-0722
傳真：(214) 373-4714

John C. Wynne P.C.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22109100
4200 JP Morgan Chase Tower
Houston, TX 77002
電話：(713) 227-8835
傳真：(713) 227-6205

Wayne M. Secore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17973700
Gene R. Besen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24045491
Secore & Waller, L.L.P.
12221 Merit Drive
Three Forest Plaza
Dallas, Texas 75251
電話：(972) 776-0200
傳真：(972) 776-0240

同意文件中所顯示之內容

Harold R. Loftin, Jr.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12487090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Burnett Plaza, Suite 1900
801 Cherry Street, Unit #18
Fort Worth, TX 76102-6882
電話：(817) 978-6450
傳真：(817) 978-4927
電子郵件：Loftinh@sec.gov

Gary S. Kessler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11358200
Brad D' Amico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00783923
Kessler Collins P.C.
2100 Ross Avenue
Suite 750
Dallas, Texas 75201-2717
電話：(214) 379-0722
傳真：(214) 373-4714

律師簽字(字跡難以辨認--譯者注)

John C. Wynne P.C.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22109100
4200 JP Morgan Chase Tower
Houston, TX 77002
電話：(713) 227-8835
傳真：(713) 227-6205

Wayne M. Secore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17973700
Gene R. Besen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24045491
Secore & Waller, L.L.P.
12221 Merit Drive
Three Forest Plaza
Dallas, Texas 75251
電話：(972) 776-0200
傳真：(972) 776-0240